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雅雯  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6695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669572A00\_ATTCH1.pdf、066957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，業經考試  
院民國103年7月7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47701號令修正  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7月11日公保字第10  
300101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